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959,9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6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志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陈学敏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章吉林先生、郑相康先生、肖长清先生、贺志勇先生、宋顺方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曼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谢志锐先生、肖爱明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管叶清东先生、余跃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9,872,889	99.8911	87,100	0.1089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 为回避表决议案，持有“新星转债”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劲业、吴淑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85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7.45 元/股

● “新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一、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 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59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 号文同意，公司 59,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 23.85 元/股。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0.27 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二、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32 元/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45 元/股，本次修正后的“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7.45 元/股。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将“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由 23.85 元/股向下修正为 17.45 元/股。因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新星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暂停转股，2023 年 7 月 4 日起，“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17.45 元/股，并同日恢复转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已经发行的 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91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6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46.74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41.1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400.4094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 14.5719 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405%。

●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284.3273 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9 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7 月 26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763 名激励对象 3,331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3,286.4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2,708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六)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9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3.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6.03 元/股。

(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 713.6 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996 人，行权价格为 66.03 元/份。

(八)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16.3147 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82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6.7598 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60.7157 万份予以注销，根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74.1575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②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 14.5719 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 1.0405%。

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①2023 年第二季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②2023 年第二季度，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6.03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行权，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因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股份总数	1,507,370,567	0	1,507,370,567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8,287	-27.99%	45,393	-4.86%	9,348	-24.72%	44,800	-1.80%
其中：赛力斯汽车	5,170	-26.63%	24,184	6.87%	5,668	-25.99%	25,761	19.37%
其他车型	8,143	-25.46%	46,094	-40.35%	9,406	-29.20%	47,363	-40.83%
合计	16,430	-26.76%	91,487	-26.80%	18,754	-27.04%	92,163	-26.6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8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 24,220.00 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634,250.8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6 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4,200.00
2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3,020.00
3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7,000.00
合计					24,22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均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53224526L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福生大道 229 号

法定代表人：岑远川

注册资本：肆拾玖亿陆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汽车研发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借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 80.6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721,420.90 万元、负债总额 2,660,384.96 万元、净资产 61,035.94 万元、营业收入 1,795,164.64 万元、净利润-221,960.22 万元

(二)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47471695N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盛泰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马剑昌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227,206.95 万元、负债总额 179,733.14 万元、净资产 47,473.80 万元、营业收入 274,541.34 万元、净利润 12,862.88 万元

(三)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86244404 3

成立时间：2009 年 4 月

注册地址：长寿区晏家工业园区机电材料园

法定代表人：刘昌东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发动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公告核定项目从事生产)；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蓄电池；经济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 342,636.09 万元、负债总额 218,807.30 万元、净资产 123,828.79 万元、营业收入 254,730.93 万元、净利润-13,297.6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14,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重庆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3,0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634,250.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5.54%。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创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30

● 可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 转股价格：39.92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15,646,9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69.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5,47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XYZH/2023BJAA1B000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 号”文同意，公司 156,46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睿创转债”，债券代码“118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睿创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二、“睿创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56,469.00 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 月 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2 月 2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格：39.92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30

可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睿创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睿创转债停止交易的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睿创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授予 131 名激励对象共 1,276,250 股，使公司总股本由 446,023,750 变更为 447,300,000 股；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7,3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睿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09 元/股调整为 39.9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睿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满足回售条件后，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睿创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